

建设上海“四个中心”——华政国际法译丛

译丛主编：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

债权人视角下的主权债务重组 法律问题研究

Legal Aspects of Sovereign Debt Restructuring

[阿根廷] 罗德里格·奥利瓦雷斯-卡梅纳 / 著

Rodrigo Olivares-Caminal

郭华春 /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D913.34
20141

阅 览

建设上海“四个中心”——华政国际法译丛

译丛主编：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研究中心

债权人视角下的主权债务重组 法律问题研究

Legal Aspects of Sovereign Debt Restructuring

[阿根廷] 罗德里格·奥利瓦雷斯—卡梅纳 / 著
Rodrigo Olivares—Caminal

郭华春 / 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债权人视角下的主权债务重组法律问题研究 /
(阿根廷)卡梅纳著;郭华春译. —北京:法律出版社
, 2013. 1

(华政国际法译丛)

ISBN 978 - 7 - 5118 - 4282 - 4

I. ①债… II. ①卡… ②郭… III. ①债权法—研究
—中国 IV. ①D92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83138 号



© 法律出版社

责任编辑/何 敏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张建伟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2.5 字数/400 千

版本/201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282 - 4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Legal Aspects of Sovereign Debt Restructuring by Rodrigo Olivares Caminal

© 2012 Rodrigo Olivares Caminal

This translation of Legal Aspects of Sovereign Debt Restructuring i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Sweet & Maxwell Ltd., London.

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3-2992

本书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国际法学（J51103）资助

本书是高水平特色法学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工程（085工程）的阶段性成果

本书是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第51批面上资助项目（2012M511070）和
2012年“上海高校青年教师培养资助计划”（ZZHDZF12020）阶段性成果

前言

兑现债务承诺

“我们必须决定的首要且最为重要的要点是外国政府债券对于保障贷款偿还意味着什么。根据我对法律的理解,一国法院难以根据其本国国内法对此类外国政府行使管辖权。到现在为止,我也没有发现有国际法庭可以对此类国家行使管辖权。因而,这些所谓的债券实际上只不过是发行该债券的外国政府的一项承诺,如果没有债券发行国的同意,这些债券还算不上可以通过外国普通法庭来强制执行的合同,甚至也无法在发行该债券的本国法庭获得执行。”^[1]

这就是 1876 年特怀克罗斯 (Twycross) 案件在英国法院诉讼时的法律现状。这种状况一直到 20 世纪后半期才有所改变。很多管辖法域(包括伦敦、纽约这样的重要金融中心)修改了法律,在未经主权债务国同意的情况下,允许法院管辖对该债务国在国际市场发行的主权债券所引发的纠纷行使管辖权。此类债务不再仅是“兑现债务承诺”。将来,主权国家应在法律上对其金融承诺之执行负责。无论如何,这还只是理论。

本书中,奥利瓦雷斯·卡梅纳 (Olivarse - Caminal) 教授验证了这种理论适用于主权债务国家的债权人时所存在的局限性。他追问了这样一个问题:在何种程度上,主权债务国受到其债务合同执行方面的法律约束? 财政管理不善在什么时候会阻止主权债务国履行主权债务合同项下的义务? 或在某些情况下——幸好非常罕见,当一国主权债务人基于政治原因随意地不兑现合同,懊恼的债权人实际上能做些什么?

答案有好的一面,也有坏的一面。自从立法采用限制豁免论立场以来(美国 1976 年通过的立法;英国 1978 年通过的立法),美国和英国法院受理了大量案件,足以主权债务国利用、检验可能的法律抗辩。这些抗辩理由从全球金融危

[1] Twycross v Dreyfus [1876 T. 177] (Judgement of Jessel M. R).

机中令人讨厌的司法干预之地缘政治后果,到发掘诸如帮讼之类的古罗马法原理。但是,这些抗辩很快被逐个否定,无法阻止法院作出有利于债权人的判决。对于作为原告的债权人来说,这是一个好消息。

在主权债务诉讼判决的执行方面,对债权人来说则存在不利的消息。尽管主权债务诉讼管辖豁免已经被放弃,但在诉讼执行阶段,主权债务国位于境外的财产仍享有高于公司债务人的保护。对此,可能存在几个方面的解释理由。一种理论上的看法是,立法起草者可能没有想过要限制国家在如下方面所享有的豁免:外国主权国家可以拒绝履行经过公正司法程序作出的对其不利的判决。另一种解释在于这样一种信念:在诉讼阶段,如果主权国家委托律师在外国法院进行了抗辩,该主权国家可能对诉讼不会太担心,但如果他们的财产突然被扣押以履行生效判决,他们就会非常不安。立法者意识到了“面包的哪一面涂有黄油”,他们不想阻止外国主权国家将所持有的央行资产存放在英格兰银行或纽约银行。

奥利瓦雷斯·卡梅纳教授推断,如果通过法律救济手段收回主权债务的前景渺茫,那么债权人可供选择的替代手段为何?答案就一个词:重组。重组是主权债务国同债权人就债务求偿达成重新安排共识之过程。但是,此种描述掩饰了此过程中相关各方沮丧、混乱、情绪化的行为。债务人和债权人很少能在自然理性的阳光沐浴之下,携手走上债务重组之路。有时他们颠覆了这条路,以最为人恐惧的方式展示自己。主权债务重组这条路已被走得足够烂熟,但是这使得奥利瓦雷斯·卡梅纳教授能够得以从中总结出有关提升主权债务重组之效率、纪律的重要经验,以及当不具备这些特征时,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况。

简言之,在主权债务国无法正常偿付债务的情况下,未来的主权债务国和债权人如何观察和应对此种事项及挑战,本书为此揭开了帷幔。因而,本书属于非常特殊的专业文献——面向未来,但不是预测或占卜,更多的是基于丰富信息的预言。查尔斯·狄更斯在《小气财神》这本小说中通过圣诞精灵人物所刻画类似事情可能会到来。

李·布切海特(Lee C. Buchheit)

G. 米图·古拉蒂(G. Mitu Gulati)

2009年10月30日

致 谢

这本书的早期想法形成于 2003 年。我对主权债务和国际金融法的兴趣与求索是成就本书的动力。6 年后,请允许我在此感谢以各种方式帮助我完成本书的人们。

第一,我要感谢伦敦玛丽皇后(Queen Mary)大学给了我研究奖学金。否则,本书不可能完成。

第二,要衷心感谢罗莎·M. 拉斯特拉(Rosa M. Lastra)教授在整个过程中对我的指导和耐心的设问答疑。感谢李·布切海特(Lee Buchheit),除了给予我知识上的启蒙外,还创造、发展并将主权债务重组领域提升到一个完全不同的水平。他们的支持、鼓励和评论一直是无价的。感谢约瑟夫·J. 诺顿(Josphen J. Norton)欢迎我 2004 年到商法研究中心以及乔治·A. 沃克(George A. Walker)的反馈。这两位教授在某种程度上也促成了本书的完工。同时,应一并感谢中心的另两位教授:塔基斯·特洛迪马斯(Takis Tridimas)和乔纳森·克雷登(Jonathan Claydon),他们向我提供了所有可以获得的资源,使得我的努力得以成功。

第三,应该感谢我的导师:费尔南多·H. 乔利雅路(Fernando H. Giorcello)和乔治·M. 圭拉(Jorge M. Guira),为我提供了夯实理论基础的机会。埃德加多·格瓦拉(Edgardo Guevara)和阿尔瓦罗·玛奇·南获阿里拉(Alvaro Machinandiarena)在我职业的初期也发挥了此种作用。

第四,感谢阿林拉·阿罗拉(Alinna Arora),我们合作写了我的第一篇主权债务重组论文。同其在一起,我在主权债务重组这个议题领域作了有意义的研究。感谢我的朋友兼同事约瑟·加西亚·汉密尔顿(Jose Garcia - Hamilton)和奥克塔维奥·M. 香格里拉莱(Octavio M. Zenarruza),在阿根廷债务危机期间,我同他们一起就阿根廷进行了广泛的写作,并发表在国际法期刊和报纸上。同样地,还要感谢道格拉斯·艾列斯贝(Douglas Elespe)、希尔维娜·卢塞罗(Silvina Lucero)、马克·J. 梵尼诗(Mark J. Fennessy)和萨沙·拉多亚(Sasha

Radoja),感谢他们对我的信任并为我的研究成果提供了发表平台。同样要感谢期刊社《国际企业救助》(International Corporate Rescue)和《法律》(La Ley)。感谢斯威特与麦克斯维尔出版社(Sweet & Maxwell)出版这本书并给予厚望,特别感谢本书的出版编辑梅兰妮·柏迪(Melanie Purdie)。特别感谢詹·达拉斯(Jan Darasz),他以卡通形式完美而又幽默地展示了我所想要概括的本书主旨。

第五,需要明确提及胡安·曼纽尔·阿尔瓦雷斯·帕尔多(Juan Manuel Alvarez Pardo)的帮助,其使得我在此期间得以咨询的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接触实践。此外,要借此表示对我的朋友尼斯·考克考瑞斯(Ioannis Kokkoris)的尊重和喜爱,我们在一起追逐博士生的理想——本书的基础——幸运的是,这只是我们随后合作项目的第一步。

第六,没有同事、朋友们的帮助,本研究就无法完成,他们不仅是我研究想法的源头,还向我提供了他们的数据和统计数据库等。他们包括:吉罗德·阿尼得斯(Gerald Arends)、卢西奥·卡斯特罗(Lucio Castro)、圣地亚哥·科尔内霍·科隆贝(Santiago Cornejo - Colombres)、杰罗尼莫·弗里赫里奥(Geronimo Frigerio)、费德里科·让纳雷(Federico Jeanneret)、迪亚哥·马提诺提(Diego Martinotti)、迪米特里奥斯·梅拉克利诺斯(Dimitrios Melachroinos)、劳拉·X. 奥利瓦雷斯·卡梅纳(Laura X. Olivares - Caminal)、凯利阿克斯·帕帕达克斯(Kiriakos Papadakis)、加布瑞拉·佩雷斯·莫雷诺(Gabriela Perez - Moreno)、马尔科·庞廷(Marco Pontin)、安娜·朴尤利欧(Anna Poulou)、费兰西斯科·罗西(Francesco Russo)、迈克·赞加拉(Michael Zangara)和恩里克·F. 维沃特(Enrique F. Vivot)。此外,还应该感谢安德里亚·巴格拉(Andrea Bugna)、丹尼亚·奥利瓦雷斯(Dania Olivares)和米拉格罗斯·奥利瓦雷斯·奥特罗(Milagros Olivares Otero),每次在外文文本中遇到困难时,他们为我提供了语言方面的帮助。

最后,还应该感谢我的家庭,虽然相隔遥远,在我的整个研究过程中,他们为我提供了坚定的支持。特别是要永远感谢我的妻子特里莎·D. 席尔瓦(Teresa D. Silva)和我的儿子费利佩·A. 奥利瓦雷斯·卡梅纳(Felipe A. Olivares - Camina),感谢他们给我无条件的爱和无私的持续快乐。此外,感谢拜伦(Byron)和詹姆斯(James),我应该花更多的时间陪伴他们。

序 言

拉丁语格言“知识就是力量”通常被认为是弗兰西斯·培根的一句名言。这句话表明知识或教育可以增强人的潜能。中国的老子说,“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因而,牢记主权债务这一特殊融资形式的重要性,本书意在为主权债务以及促进上海——下一个主要国际金融中心的发展提供知识铺垫。

主权债务重组高度复杂(例如存在多国管辖权和集体行动困境等问题)。尽管每一个主权债务重组事件都具有自己的特性,但可以从中发现其共性。在经历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的重组(例如俄罗斯、乌克兰、巴基斯坦、厄瓜多尔和乌拉圭)和对 IMF 在墨西哥、亚洲金融危机中的最后贷款人(ILOLR)角色的批评后,可以说,主权债务重组环境下已经发展出了处理“钉子户”债权人这一关键问题的两种替代性方法(IMF 所提议的法定主权债务重组机制,通常简称为 SDRM;通过利用退出同意和集体行动的契约方法)。这两种方法都利用了公司重组的技术手段:庭外方法(例如集体行动条款和退出同意)或法庭监督下的方法(诉讼作为 SDRM 的程序性过程或作为执行债务人财产的过程)。

由于缺乏适用于困境主权债务国的现实法律机制,主权债务重组主要在法庭之外进行并借鉴了公司债务法庭外重组的某些特征(主要是基于一些诱人手段来吸引债权人参与的交换要约这一契约性的方法)。唯一较大的差异之处在于,债权人和主权债务国双方都知道,由于主权问题,主权债务重组领域并不像公司债务重组那样存在最后可以依赖的手段(例如法院监督下的破产程序终结于公司的清算)。

尽管人们考虑将基于美国破产法第 11 章的 SDRM 适用于主权债务环境,但由于不担心主权债务国会因清算而终结,这一制度在主权债务重组环境下的原理已经发生了整体性的变化。主权国家政府不会被替代,主权国家也不会“关门”并被卖给出价最高的一方。

主权债务危机长期以来发生于发展中国家。但是,冰岛、希腊、葡萄牙和最近的西班牙债务危机改变了这一情况。据此,没有哪个国家可以免于发生主权

债务危机的可能性。

冰岛的危机包括最近的考普森银行、格里特利尔银行和国民银行这三大国际银行的倒闭。冰岛政府没有能力救助这些机构,这导致了将冰岛置于主权债务危机的货币危机。这些银行都属于“大而不能倒”和“大而不得不救”的。冰岛的情况很能说明问题,可以以此重新评估国家无法破产这一理论假定。尽管有时人们以一种比喻的方式来说一国丧失清偿能力或破产,但从技术上说,国家不会出现这样的情况。首先,一国总有可能对其本国居民征税、处理其本国资源(例如自然资源或甚至如同美国的阿拉斯加和路易斯安那那样处理领土)或极端情况下,可以诉诸征收资产。尽管听起来可能有些极端,但从理论角度看,这是可能的。

希腊继冰岛之后发生了主权债务危机。2010年5月2日,希腊正式获得了欧元区成员国(EAMS)和IMF的支持:三年内向希腊提供的信用额度为1100亿欧元(EAMS提供800亿欧元,IMF提供300亿欧元)。今年年初,出现了第二波财政救助,私人以削减其对希腊求偿债权面值的形式参与了救助。第一波和第二波则政救助的组合被认为是缓解流动性方面的担心(因为无须进入市场即可实现短期债务的再融资)。由于缺乏执行与财政救助相关的条件措施,这一目的没有实现。换言之,刺激增长之预期没有获得执行,因而希腊的恢复和可持续性存在疑问。

冰岛、塞浦路斯和葡萄牙也被增列入了财政救助包名单之中。由于此种情况,EAMS实施了必要的机制来提供流动性和支持欧元。2010年5月,欧洲稳定机制成立。这项机制由欧洲金融稳定机制和欧洲金融稳定基金组成,目的是向主权国家提供流动性方面的支持。此外,欧洲稳定机制(具有相似名称的国际法组织机构)成立于2012年10月。

EAMS的方法一直是一种提供流动性和利用以市场为基础的举措(交换要约、CACs和额外的融资等),而不是利用正式重组机构或制度的法定方法。

陷入困境的状况和债务水平的持续增加是风险分配出现转变的结果,即从资本市场转向了主权国家。政府财政救助平息了美国次贷危机带来的市场动荡,但转而增加了主权债务。尽管金融市场似乎很平静,由于欧盟层面严重的债务传染风险,主权债务市场已经非常脆弱了。值得强调的是,这些风险的源头不一,一些是由于原始赤字(例如阿根廷、希腊或葡萄牙),另一些是由于诸如银行危机(例如冰岛或爱尔兰)或自然灾害(例如格林纳达和伯利兹),一些甚至是由于机会主义行为所致(例如厄瓜多尔2009年的情形)。

当面临受困债务人时,债权人有三种可能的选择:(1)诉讼;(2)通过重组程序来寻求法院的协助(在主权实体的情况下,这种选择不可用);(3)进入自愿的重组。后者勾勒了一系列的替代方式。本书的核心主题是主权债务交易方面的重组。但是,提起诉讼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可能的方法构造是本书研究的内容之一,让读者了解各种方法的可能性。

本书从债权人角度对主权债务重组进行了法律和制度层面的分析。目的是要明确是否存在可适用于主权债务重组的正式法律框架,因为发行主权债务涉及很复杂的法律问题(多重管辖权和集体行动问题等)。本书还准备分析现有的法律框架是否足以和能够处理主权债务国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和债权人的利益分歧。

研究表明,主权债务重组存在临时的法律框架,契约性的市场导向方法应得到认可并代表着未来的发展方向。如本书所展示,临时性的法律框架成功地重组了几个国家的债务。成功是一个主观的概念。但是,实现了一项交易(例如一项交换要约)在当时就被看作主权债务国和绝大多数债权人的可行选择(在破产程序中通常需要多数人联合一致压倒少数持不同意见的债权人)。

此外,IMF 在主权债务重组中的角色应重新界定,类似于其在实施布雷迪计划中的角色。欧盟债务危机中,IMF 在提供技术性建议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但为防止同欧盟政策的利益冲突而采取了“不插手”的政策,并且让资助方感到不安(因为需要更多人的参与救助)。IMF 需要采取更具参与性的方法。IMF 应为整个过程提供指引以维护全球稳定这一更高层面的利益。极端情况下,IMF 甚至可以支持主权国家向联合国的请求以防止债权人在债务重组这一短期内扣押主权国家的资产,伊拉克就出现了此种情况。在临时的法律框架中,SDRM 也可以达到类似的效果。

作为本书主要研究对象的阿根廷主权债务危机相当有趣且非常复杂,对阿根廷、IMF 和未来主权债务重组都是挑战。阿根廷案例的重要性还在于其涉及了主权债务重组手段新发展方面的每一个问题,这是因为:(1)阿根廷或其债权人已经使用或验证了该项手段;(2)因此而产生了案例法。除了阿根廷这一标志性的案例外,本书还特别对其他诸如伯利兹、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巴基斯坦、俄罗斯、乌克兰和乌拉圭等国的债务危机进行了分析。

本书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涉及债权人面临的主权债务重组两难及其可能的选择。由于本书关注的是交易方面,这部分主要通过逻辑顺序展示债权人在起诉主权债务国之前所必须牢记的步骤(在何处起诉;诉讼豁免;属人管辖权和

标的管辖权;国家行为理论和国家豁免等)以及通过分析主权债务国境外资产的性质和特征(例如外交使馆资产;央行储备;国际金融机构资产的收付;军事资产)来决定如何执行判决。本部分的研究结论是,尽管债权人很容易获得有利判决,但此类判决很难获得执行,增加了进行主权债务重组的可能性。

本书第二部分涉及主权债务重组的理论框架、不同机制和手段。这部分分析了辛迪加贷款如何转变成国际债券以及债券重组所带来的挑战。这部分还分析了非集权化市场导向的方法。与之相对应的是集权化、法定、非市场导向的SDRM(由IMF所建议)或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23条。最后,本部分还就债券重组的成功案例进行了分析(即伯利兹、厄瓜多尔、格林纳达、巴基斯坦、俄罗斯、乌克兰和乌拉圭)。在提供了理解主权债务重组动态机制的基础后,本部分集中探讨了阿根廷2001~2002年的主权债务违约。这种关键评判性的分析具有时事性,而且在发生类似阿根廷大规模违约情况下,此种分析至关重要。债权人的数量(超过7万人)、重组的债券数量(152种)和所适用准据法的数量(8种)对债券重组的法律分析形成了挑战。

本书的此次中文翻译版还新增了一章来解释希腊债务的累积和欧盟为解决此种难以负担的债务所采取的政策措施。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不仅仅在于希腊微妙的情况,还在于像塞浦路斯、葡萄牙、西班牙以及其他欧洲国家(例如意大利和/或比利时)都存在主权债务问题。特别要强调的是欧洲稳定机制(ESM)这一新的国际法组织。ESM是处理欧元区国家危机的常设性机制。这种机制将为有权通过发行金融工具或签订财政(或其他)协议融资的国家提供一些财政救助工具(例如贷款、在债券发行和交易市场购买欧元区国家债券、规定提供预先财政救助的信用额、金融机构的融资再资本化)。

本书不同的话题均服务于引导读者进入主权债务重组这一复杂问题领域。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在于主权债务重组涉及不同的参与方(成熟与不成熟的投资者),这些参与方的目标不一(以养老金为生的人员投资于主权债务,其目标就不同于投资银行或对冲基金)。此外,由于布雷迪计划带来金融债务工具变化(例如以债券代替辛迪加贷款),主权债务重组领域也出现了变化。主权债务重组已经不同于20世纪80年代的情况了:主权债务表现为银行辛迪加贷款的形式,债权人很容易被识别和召集在一起并形成共识。

本书有理论更有实践,因为主权债务同各种国际金融交易和法律文本密切相关。只要可能和适当,本书都会进行现实的案例研究,探讨法律与法理并提供相应条款的草案文本。本书主要以英国和美国法为对象(多处援引了在主权债

务重组领域具有很强影响的纽约州法律,很多主权债务案件都是由位于该州的法院所判决)。尽管如此,在必要的情况下,本书还涉及了其他国家的法律规范。

本书将作为债权人的“工具包”,为在法院起诉主权国家或接受交换要约(也被认为是债务互换或债务重组)等方面的主要选择提供分析。换言之,为(持有受困主权债务国债券的)债权人在评估其选择时提供现实的指南。为实现其目标,需要详细描述各种必要的步骤。本书的目标是要弥补主权债务重组领域所必须填补的空白。在上海成为下一个(并且可能是主要的)国际金融中心过程中,主权债务重组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罗德里格·奥利瓦雷斯·卡梅纳博士
银行与金融法副教授(Reader)

伦敦玛丽皇后学院商业与法律研究中心

2012年11月于伦敦

目 录

导 言

001

第一部分 对主权债务发行人的管辖权与判决执行

第一章 对主权债务发行人的管辖权

011

第二章 执行判决

043

第二部分 主权债务重组的理论框架及案例

第三章 主权债务重组的理论框架

99

第四章 欧洲稳定机制：防止金融危机的欧洲新机制若干说明

171

第五章 近期的主权债务重组：案例研究

186

第六章 阿根廷债务重组的三个阶段

229

第七章 第三阶段：国际债务交换要约

243

第八章 结 论

293

附件 1 第一阶段：地方债务交换要约

302

附件 2 第二阶段：阿根廷政治分支机构的债务重组

326

附件 3

334

导 言

“官方债务是公共祸根。”

——美国总统詹姆斯·艾迪逊(1751~1836),1790年4月13日给亨利·李(Henry Lee)的信件

“与其醒来负债,不如忍饿睡觉。”

——美国国父本杰明·富兰克林(1706~1790)

2004~2005年间,主权债务重组领域发生了两件重大事情。伊拉克^[1]和阿根廷^[2]各自达成了重组其大部分外债之协议——两个案件都超过了1200亿美元^[3]——实现了75%的削减。伊拉克于2004年11月21日同巴黎俱乐部达成了重组协议:重组371.58亿美元债务,削减了297.27亿美元债务,调整了74.31亿美元债务偿付时间。此外,伊拉克拖欠其他双边(非巴黎俱乐部成员,例如绝大多数波斯海湾国家)债务600亿~650亿美元和私人债权人的剩余债务。尽管伊拉克案例的重要性在于其地缘政治的分量和该案例对巴黎俱乐部具有里程碑性质的重要性,^[4]阿根廷案例由于其复杂性而对国际金融体

[1] 有关伊拉克债务更为详细的情况介绍,可参见 Michael A. Weiss, "Iraq: Debt Relief", CRS Report for the US Congress, updated March 11, 2005, available at <http://www.fas.org/sgp/crs/mideast/RS21765.pdf>. 尽管阿根廷债务不属于本书研究范围,此处提及系基于说明目的。

[2] 阿根廷的债务(1200亿美元)包括所谓的合格债务(属于重组范围的债务将在论述阿根廷债务重组的章节进行详细的介绍)和双边债务、多边债务。See Dr Guillermo Nielsen, Speech of Secretary of Finance: Argentina's Restructuring Guidelines (September 22, 2003), available at http://www.argentinedebtinfo.gov.ar/ing_presen.htm.

[3] 尽管两个案件的债务都超过了1200亿美元,并不是所有的外债都接受重组。

[4] 巴黎俱乐部是非正式的官方债权人组织,此类债权人愿意以协调的方式来处理发展中国家拖欠的债务。该组织将自己描述为“非制度化”组织。其决策是基于个案作出的,以考虑每一债务国的特定情况。巴黎俱乐部成立于1956年(当阿根廷同意在同其官方债权人会面时)。See <http://www.clubdeparis.org/en/index.php> an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 Guide to Committees, Groups and Clubs: A Factsheet", August 2006, available at <http://www.imf.org>.

系具有重要影响。^[5]

本书法律分析的目的是要决定是否存适用于主权债务重组的法律框架。如果存在,此种框架在何种程度上受到了挑战。2004年,主权债务领域的新发展包括:(1)阿根廷——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的“星级演员”^[6]——获得了票面价值75%的“减记”(布宜诺斯艾利斯条款),^[7]这个方案是在原初削减92%的净现值方案(迪拜条款)^[8]被拒绝后提出来的;(2)伊拉克获准取消双边贷款协议项下75%的款项(巴黎俱乐部);^[9](3)LNC诉尼加拉瓜共和国(LNC v Republic of Nicaragua)案中的比例平等条款在比利时法院^[10]获得处理,并推翻了艾略特(Elliott)案件;^[11](4)为了将债权收益列入财政收入以达到欧盟关于财政赤字的标准,德国发行了艾伊雷斯(Aires)债券,将俄罗斯拖欠巴黎俱乐部的债务进行了重新打包;^[12](5)比利时通过了4765号法律,为借助欧洲结算系统进行偿付的款项提供了隔离以避免再次出现类似的艾略特案件;^[13](6)意大利全国公司和证券交易所监管委员会(CONSOB)2005年对两家银行(Intesa

[5] 关于对“国际金融体系”形成之描述参见 Mario Giovanoli, “A New Architecture for the Global Financial Market: Legal Aspects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Standard Setting”, in Mario Giovanoli (ed.), *International Monetary Law: Issues for the New Millenniu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3–59。关于国际金融新体系方案的详细描述,可参阅: Barry Eichengreen, *Towards a New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rchitecture: A Practical Post-Asia Agenda* (Washington, D. 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99); and see Rosa M. Lastra, *Legal Foundations of International Monetary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6), pp. 448–499。

[6] See e. g.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 Executive Board Discusses Lessons from the Crisis in Argentina”, Public Information Notice (PIN) No. 04/26, March 24, 2004。

[7] 这是阿根廷政府2004年6月1日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提出的第二个重组方案。因而,这个方案被称为“布宜诺斯艾利斯条款”。

[8] 这是阿根廷政府在延期偿付将近两年后于2003年9月22日提出来的首个重组方案,该方案因IMF和世界银行在迪拜举行的会议上提出,而被称为“迪拜条款”。

[9] 伊拉克同阿根廷的和解于2004年11月21日达成。

[10] *Republique Du Nicaragua v. LNC Invs. LLC*, No. 2003/KR/334 at 2 (Cour D'Appeal de Bruselas, Neuvieme Chambre [Ct. App. Brussels, 9th Chamber] 2004) (文稿存作者处)。

[11] See *Elliott Assocs. LP* Unreported September 26, 2000, General Docket No. 2000/QR/92, Court of Appeal of Brussels, 8th Chamber. Also see 948 F. Supp. 1203 (S. D. N. Y. December 13, 1996); 961 F. Supp. 83 (S. D. N. Y. April 28, 1997); 12 F. Supp. 2d 328 (S. D. N. Y. August 6, 1998); 194 F.3d 363, 2nd Cir. (N. Y. October 30, 1999); and 194 F. D. R. 116, 54 Fed. R. Evid. Serv. 1023 (S. D. N. Y. June 1, 2000)。

[12] See Jane Brauer and Ralph Suppl, “Russia's New Aries Bond”, Merrill Lynch Emerging Markets Report, IEM: Sovereigns, June 30, 2004; and Tim Ash, “Russia: Repackaging of Paris Club Debt to Germany”, Bear Sterns, Sovereign Eastern Europe Update, Emerging Markets Sovereign Debt Research, June 30, 2004。

[13] See C-2004/03482 and *Chambre des Representants de Belgique*, *Chambre 2e Session de la 51e législature 2003–2004*, pp. 63–65 (文稿存作者处)。